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30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吳雅君

債 務 人 駱錦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9,991元，及自民國107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7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、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；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三個月為限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